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簡明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表」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計算外，中期報告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本中期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公司首次採納多項由會計師公會頒佈而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有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政策及申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概無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期間之預期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何種影響。

3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中期至長期投資於大中華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公司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六 年 港 幣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幣 (重 列)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17,621,156	18,739,658
上市證券投資所產生之股息收入	227,087	199,920
	17,848,243	18,939,578

於過往期間，本公司所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淨收益乃分類為其他收益的一部份。於本期間，本公司將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計作本公司營業額的一部份，已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相關賬面值則呈報為銷售成本，以更貼切反映本公司之業務性質，及更妥當呈列本公司之業績。呈列方式之變動經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如上表及簡明收益表所示予以重列。

4 分類資料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經營業績的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於在香港所從事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分類資料呈列本公司之表現。

5 稅前盈利

稅前盈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退休金計劃供款（已包括在僱員成本內）	12,000	12,000
折舊	3,539	3,860
租賃營業地點支出	54,000	54,00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57,998	457,998

6 稅項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與收益表內盈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稅前盈利	127,843	5,650,62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之稅項	22,372	988,858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 收入的稅務影響	(142,851)	(61,537)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 影響／（動用前期未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影響）	120,479	(927,321)
稅項	-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8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為本公司本期純利港幣 127,843 元（二零零五年：純利港幣 5,650,620 元）除以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 股（二零零五年：100,000,000 股）。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9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853,000	853,0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75,000)	(75,000)
	778,000	778,000

1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8,028,730	18,579,025

11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法定：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1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是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港幣 53,317,170 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53,189,327 元）除以當日已發行普通股 100,000,000 股（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 股）計算。

13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下日後最少之租金款項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一年內	40,500	94,500

14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董事會認為，這些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A) 與關連公司之交易：

1. 本公司向東英財務有限公司（「東英財務」）支付為數港幣 54,000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54,000 元）之租金。東英財務是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東英金融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 29.80% 股權。本公司兩位董事張志平先生和張高波先生擁有東英金融集團的實益。
2. 本公司於期內合共繳付或應付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投資管理費分別港幣 396,285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346,804 元）。東英亞洲（「東英基金管理」，東英亞洲於進行基金管理活動時所採納之商業名稱）作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亦是東英金融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3. 投資管理費乃根據與東英亞洲就投資管理服務訂立之協議而收取。依照該協議，投資管理費每月按緊接估值日前資產淨值之 1.5% 計算。
4. 本公司於期內向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東英證券」）共支付港幣 39,824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27,346 元）證券經紀服務佣金。東英證券是東英金融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經紀服務佣金乃按有關交易價值之 0.25% 收取。

1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短期僱員福利	325,998	258,000

15 批准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批准刊發中期報告。